



# 自然资源部

## 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Space Ocean Remote Sensing and Application, MNR**

## 管理办法

(试行)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录

一、总则.....	1
二、研究方向.....	1
三、机构设置与运行 .....	2
四、开放形式及对象 .....	5
五、基金管理.....	5
六、国际交流合作与管理 .....	6
七、学术活动管理.....	6
八、实验室经费管理 .....	7
九、成果管理.....	9

##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本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特制订本条例。

1、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简称重点实验室）是经自然资源部批准而成立的科研重点实验室，隶属于自然资源部，依托于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遵循“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原则。

2、重点实验室实行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学术委员会学术决策和评审制。

3、重点实验室以服务我国海洋系列卫星系统工程建设及空间海洋遥感数据在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的应用为宗旨，立足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领域的国际研究前沿，以国家重大需求和战略目标为导向，搭建空间海洋新传感器探测机理、空间海洋遥感总体工程与共性关键技术、空间海洋遥感产品制作与推广应用新技术研究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培养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开展与海洋遥感研究相关的国内外学术合作与交流，促进空间海洋遥感研究成果向业务化应用的转化。

## 二、研究方向

重点实验室将充分利用海内外的相关人才和先进技术，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的理念，突破空间海洋遥感的关键技术与难点，开展空间海洋新传感器探测机理研究、空间海洋遥感工

程总体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以及空间海洋遥感产品制作和推广应用新技术研究，提高我国空间海洋遥感科学研究、业务化应用和产品服务技术水平，为我国自然资源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国家海洋安全与权益等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实验室设四个主要研究方向：

1、空间海洋新传感器探测机理研究

- (1) 空间海洋新传感器探测机理研究
- (2) 海洋遥感载荷性能指标分析技术研究
- (3) 海洋遥感仿真技术研究

2、空间海洋遥感工程总体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1) 空间海洋遥感工程总体技术研究
- (2) 数据处理和反演技术研究
- (3) 光学和微波探测器在轨定标技术研究
- (4) 遥感产品真实性检验方法研究

3、空间海洋遥感产品制作和推广应用新技术研究

- (1) 空间海洋遥感产品制作新技术研究
- (2) 时空分析产品和数据同化技术研究
- (3) 空间海洋遥感产品推广应用新技术研究
- (4) 自然资源开发与保护应用产品制作技术研究

### 三、机构设置与运行

1、重点实验室依托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隶属于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由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负责建设和运行管理，接受国家卫星

海洋应用中心的行政领导和业务监督。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为重点实验室提供行政后勤服务的保障。

2、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组织领导重点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学术活动、人员聘任、财务开支和行政管理工作。重点实验室主任由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提名并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主任聘任；主任和副主任的聘任情况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3、实验室实行学术委员会学术决策和评审制，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领导机构，由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成，主要职能是：掌握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审定实验室基金课题申请指南、审评实验室基金课题、审议经费计划和重大学术活动安排，充分发挥对实验室科研方向把握、学风监督及成果评审等作用。

学术委员由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提名聘任；学术委员聘任情况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学术委员中，外单位人员比例在三分之二以上。

4、重点实验室由科研机构 and 科研保障机构组成。科研机构按实验室研究方向设置科研团队。科研保障机构由办公室和科研条件保障部组成，分别负责处理实验室的日常业务、行政事务，并提供人事、行政和后勤条件保障。

5、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设学术秘书，负责协调学术委员会年会、学术委员聘任、组织开放基金初评等工作。

6、重点实验室设行政秘书，处理重点实验室各科研机构和保障机构之间的行政、财务等各项工作。

7、重点实验室成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客座）研究人员组成。其中固定人员主要由实验室学科带头人、骨干科技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组成。实验室学科带头人由实验室主任提名并聘任；流动（客座）人员主要由外单位高技术人才和实验室开放课题的承担人员组成。

8、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将以依托单位现有科研骨干人员为主，采取竞争上岗和定期考评等方式进行选拔和考核，对于实验室学科带头人还可采用从国外及依托单位以外研究人员中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聘任。

9、重点实验室流动成员将通过开放基金资助和客座、兼职等方式择优聘任。实验室不断加大开放力度，努力建成本领域的国家公共研究平台；积极开展国内、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科技合作计划，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开展合作研究。

10、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科带头人岗位每三年考评一次，实验室其他固定成员实施年度考评和末位淘汰制，流动成员可视项目资助和工作情况调整聘期。

11、实验室围绕研究方向每年设 3-6 个开放基金项目，鼓励和支持流动成员开展创新研究。

12、实验室充分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13、实验室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的各项管理规定。

14、实验室进行研究方向变更、结构调整，需由学术委员会通过并向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提出书面报告，并由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审

核批复。

15、实验室向学术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和总结，审核后报送自然资源部科技司。

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和流动（客座）研究人员管理细则详见《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管理办法》和《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流动（客座）研究人员管理办法》。

#### **四、开放形式及对象**

实验室开放形式针对固定成员和流动成员设立两类科研项目：开放基金资助的创新性研究课题（流动成员），参加依托单位或其他单位的重大研究计划（固定或流动成员自带资金）。

1、实验室设立“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该基金面向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研工作者，在实验室年度研究基金申请指南所规定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在本实验室或者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独立研究或合作研究。

2、实验室接受自带科研经费和项目的研究人员来实验室进行科研交流和合作工作，研究课题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列入实验室研究计划。

#### **五、基金管理**

##### **1、开放基金**

实验室定期发放“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

基金资助项目年度申请指南”，作为申请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的依据。

申请者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于指定日期前填写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寄回重点实验室进行评审。

申请的项目由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后的项目提交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根据客观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本年度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开放基金管理细则详见《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 2、自带科研基金

重点实验室固定或流动成员自带科研基金管理按照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科研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 六、国际交流合作与管理

广泛开展各种类型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是提高实验室国际学术地位及影响和培养实验室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实验室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的宗旨，重视开展国际合作交流与管理。

国际合作交流与管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3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自然资源部司局级及以下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的其他有关外事管理规定执行。

## 七、学术活动管理

学术活动是实验室一项重要的工作，是实验室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

的窗口。为保证学术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提高学术活动的质量，规范学术活动的组织，加强学术活动的管理，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 1、学术活动的形式主要分为如下几类

- (1) 特邀专题报告；
- (2) 邀请学术报告；
- (3) 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国际短期访问、国内短期访问）；
- (4) 实验室内部学术交流（读书报告、学术讨论）；
- (5) 系列学术讲座。

2、学术活动形式中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国际短期访问两项依据本管理办法第六章“国际合作与交流管理”执行，其余各项按本条例执行。

3、经实验室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同意后，实验室固定成员和流动（客座）研究人员均可以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的名义组织开展学术活动。

4、学术报告由报告邀请人、执行人共同组织完成，报告邀请人将报告的基本情况提交实验室以确定报告时间，然后由执行人具体执行。

5、实验室人员开展学术活动需使用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标识和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标识。

## 八、实验室经费管理

实验室经费管理办法适用于开放基金和其他经费支出。在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建立“重点实验室”专项账户，内设“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与“行政管理基金”两个分项，用于基金的划拨与日常管理，同时负责接纳自带资金参与重点实验室研究的项目。

1、所有经费按照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有关科技经费的管理规定统一分项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2、实验室开放基金经费按照基金年度研究计划逐年拨付。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并未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的基金项目，实验室停止拨付下年度研究经费。

3、自带科研经费和项目的研究人员来本实验室工作，需提前将所需科研经费汇至本实验室，并由实验室主任统一管理，直接费用开支从课题经费中直接核算，间接费用由实验室统一支付（不超过总金额的10%）。

4、项目完成后结余经费的处置按以下三种情况处理

（1）完全由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结余经费的70%归本实验室，30%归课题负责人单位留用；

（2）部分由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结余经费按资助双方商定的比例分别留用；

（3）完全自带经费的项目，结余经费退回申请者所在单位。

5、外单位人员获得资助后，如不能前往本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则需在项目执行期间至少来本实验室工作交流一次。工作交流的具体安排预先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一般在中期检查结束后或项目结题验收后进行。

开放基金管理支出项目等细则详见《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 九、成果管理

1、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在接到书面资助通知后需向本实验室提交研究计划，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按要求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2、资助项目结题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下列材料，由实验室统一归档：

(1) 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

(2) 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

(3) 发表的科研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资料等原件或复印件，并提供目录清单。

3、实验室主任定期检查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原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资助项目。

4、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或按协议分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本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开放基金项目发表论文时，资助基金需标注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一般开放基金课题需将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单位，重点开放基金课题需将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作者单位。

5、凡来本实验室参加已被列入本实验室基金资助项目的客座研究人员，均应按研究计划向实验室提交阶段工作总结和论文。项目完成后，

按本办法第九章第 2 条要求进行研究工作的资料归档工作；科研成果的管理按本办法第九章第 4 条执行。

6、流动（客座）研究人员自带经费来本实验室完成的研究项目，其研究成果归客座人员所在单位所有，但在成果鉴定、报奖以及发表论文时应注明“本项研究工作在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完成”。

7、实验室固定成员科研成果归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和实验室共同所有。署名作者单位应同时包括“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和“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Space Ocean Remote Sensing and Application, MNR）”。

8、实验室将实行“激励与考核”、“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运行模式；实行每年一次以定量为主的考核制度；实行新的分配制度；实行对重要论文、重要成果、优秀科技人员重奖制度；实行及时淘汰不合格人员与及时吸纳优秀人员的滚动制，促进实验室的高质量发展；同时，营造宽松的科研环境，鼓励探索创新。

9、重点实验室每年向自然资源部提交工作报告。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